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了《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于2022年6月10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佛禅环（张）审（2022）6号，扩建项目拟新增6条电容器用金属镀膜设备、18台分切设备、6台包装设备、6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建项目生产工艺与扩建前项目相同，增加年产电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3550t/a，电容器用金属化聚酯薄膜450t/a。

本次扩建项目分期建设，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2条电容器用金属镀膜设备、6台分切设备、2台包装设备、2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年产电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2450t/a。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产电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3700t/a，电容器用金属化聚酯薄膜550t/a。

本次扩建后，公司占地面积4650m²，经营面积6700m²，扩建项目新租用佛塑厂区内两座厂房内车间用于生产、办公。本项目新增员工32人，扩建后总从业人数为14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两倒制，不设饭堂、宿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租用佛塑厂区内两座厂房（3号车间、4号车间）及2条电容器用金属镀膜设备、6台分切设备、2台包装设备、2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设备，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待建工程纳入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为设备防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2万元、固废处理3万元、其他2万元。

2024年10月完成本项目建设，同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登记编



号：91440600707945307R)，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